

# 人民的信赖 郑重的誓言

## ——记习近平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并进行宪法宣誓

新华社记者 霍小光 张晓松 罗争光 朱基锐

全票当选！众望所归！

2970名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以13亿多中国人民的名义，投下神圣选票，作出庄严选择。

2018年3月17日上午10时40分，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

长时间热烈的掌声一次次在人民大会堂回荡。

一张张神圣的选票，表达的是亿万人民对国家的掌舵者、人民的领路人的高度信任和衷心拥护。

根据中共中央建议、由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充分酝酿协商，候选人最终由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意见确定下来。

在酝酿协商过程中，代表们对提名习近平同志为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人选一致表示拥护。

写票、投票、计票……选举工作秩序井然，顺利完成。

当屏幕上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赞成2970票”字样，工作人员尚未宣读计票结果，代表们就不约而同地起身站立，用热烈的掌声向习近平表示祝贺，表达敬意。

掌声中，习近平从主席台座席上起身，向全体代表鞠躬致意。

这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信赖、时代的重托。

掌声，献给波澜壮阔的历史——

近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今日之中国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掌声，献给极不平凡的五年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迈入新时代。

掌声，献给光辉灿烂的未来——

党的十九大描绘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蓝图，人们坚信，在实现两个百年目标的新征程上，中华民族一定能够书写新的史诗、创造新的奇迹。

掌声表达民意，誓言展现担当。

经历过无数次历史性时刻的人民大会堂，今天，又见证了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

为彰显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决定，建立宪法宣誓制度。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国家立法形式确立了这一制度。6天前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又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将这一制度确定下来。

刚刚当选的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成为第一位进行宪法宣誓的共和国领导人。

庄严的时刻，神圣的誓言。

10时49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号手奏响了宣誓仪式曲。

12名陆海空三军仪仗兵，一路正步，穿过会场行进至主席台前。主席台上，3名仪仗兵护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入场。

步履坚定，彰显根本法神圣地位——

30多年来，我国现行宪法在深刻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彰显着我们

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

号声嘹亮，演绎总章程与时俱进——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载入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

军乐团奏响《义勇军进行曲》。伴随着庄严高亢的旋律，全场代表齐声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激昂的国歌声里，回首峥嵘岁月，憧憬美好明天，代表们心潮澎湃。

伴随着主席出场号角，习近平迈着自信而坚毅的步伐走向宣誓台。

国徽高悬，熠熠生辉。习近平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代表宣读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掌声再一次响彻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

铮铮誓言，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庄严承诺；

铮铮誓言，是许党许国、爱民为民的殷殷深情；

铮铮誓言，是劈波斩浪、击水中流的豪迈姿态。

这一刻，将永载史册。

北京瑞雪纷飞，大地风光无限。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大国的扬帆远航，离不开掌舵者；民族的复兴征程，呼唤领路人。

在春风吐绿、草木萌发的美好时节，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全票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这充分体现了党的意志、人民意志、国家意志的高度统一，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愿望和心声，必将鼓舞和动员亿万人民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开拓进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时间是伟大的书写者，也见证极不平凡的奋斗征程。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励精图治、攻坚克难

人民情怀，凝聚起中华民族的磅礴之力，让党、国家、人民有了主心骨。实践充分证明，习近平总书记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开创者，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领航者，无愧为全党拥护、人民爱戴的领袖，无愧为国家的掌舵者、人民的领路人。习近平总书记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人“三位一体”领导体制的制度安排，显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独特政治和制度优势，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利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党的十九大描绘的宏伟蓝图筑牢坚实的政治根基、组织根基。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前进的道路上，“四大考验”“四种危险”依然存在，发展短板亟待补齐，风险挑战尤须防范。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肩负

## 国家的掌舵者 人民的领路人

难，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历史担当，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短短几年，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时提出，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密集出台，一系列重大举措相继推出，一系列重大工作务实推进，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得到解决，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终于办成。实践证明，中华民族之所以能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根本就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就在于新的伟大斗争实践中形成了习近平同志这个党中央核心、全党核心的坚强引领。

“万山磅礴必有主峰”。在改革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的伟大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充分展现了高瞻远瞩、运筹帷幄的领袖风范，充分彰显了心系国家、情系人民的人格魅力，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政治智慧和雄才大略。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做人民的勤务员，习近平总书记深厚的

新使命、踏上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迫切需要我们激荡新气象、激发新作为，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人民共同富裕。只有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一步紧跟一步行、撸起袖子加油干，才能汇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书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辉煌篇章。

众力并则万钧举，人心齐则泰山移。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去实现这一目标。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团结一心、矢志奋斗，我们就没有什么困难不能战胜，没有什么奇迹不能创造。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人民日报3月18日社论）

（上接第三版）

**王东明** 男，汉族，1956年7月生，辽宁宽甸人，1975年8月参加工作，197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现任中共十九届中央委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四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1975—1978年 辽宁省桓仁县华尖子公社知青、东卜大队党支部书记

1978—1982年 辽宁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学习

1982—1982年 辽宁省委党校青训班学习

1982—1983年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西郊公社党委副书记

1983—1985年 共青团辽宁省锦州市委书记

1985—1988年 辽宁省绥中县委副书记（正县级）

1988—1991年 辽宁省绥中县委书记

1991—1993年 辽宁省灯塔县委书记

1993—1993年 辽宁省辽阳市副市长

1993—1994年 辽宁省辽阳市委常委、副市长

1994—1996年 辽宁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1996—1997年 辽宁省委组织部部长（1996—1997年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1997—2000年 辽宁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1996—1999年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在职研究生班法学专业学习）

2000—2002年 中央组织部部务委员（副部长级）兼干部二局局长

2002—2007年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2007—2012年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2012—2013年 四川省委书记

2013—2018年 四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2018—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四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中共第十七届、十八届、十九届中央委员。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

**白玛赤林** 男，藏族，1951年10月生，西藏丁青人，1969年12月参加工作，197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现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1965—1969年 西藏民族学院预科班学习

1969—1970年 青海省新兵团战士

1970—1974年 解放军陆军第五十三师炮团副班长、班长、副排长、排长

1974—1980年 解放军陆军第五十三师炮团政治处群工干事

1980—1984年 西藏军区政治部群工处正连职、副营职干事

1984—1986年 西藏军区总医院妇产科副团职政治协理员

1986—1992年 西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级秘书（其间：1989—1991年中央党校西藏民族干部班学习）

1992—1993年 西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

1993—1993年 西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秘

书二处处长

1993—1998年 西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

1998—2000年 西藏自治区政协秘书长、办公厅党组书记

2000—2003年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

（2000—2001年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学习；2000—2002年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在职研究生班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专业学习）

2003—2005年 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兼政府秘书长

2005—2006年 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2006—2006年 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2006—2009年 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政府常务副主席

2009—2010年 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常务副主席

2010—2013年 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主席

2013—2016年 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2016—2017年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2018—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共第十八届中央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丁仲礼** 男，汉族，1957年1月生，浙江嵊州人，民盟成员，1988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古生物学及地层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中国科学院院士。

现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长。

1978—1982年 浙江大学地质系地球化学专业学习

1982—1985年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古生物学及地层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1985—1988年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古生物学及地层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1988—1996年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其间：1989.12—1990.07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访问学者）

1996—1999年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第四纪地质研究室副主任

1999—2000年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2000—2007年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所长（2005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

2007—2007年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2007—2008年 民盟中央副主席，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2008—2017年 民盟中央副主席，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长（2014.03）

2017—2018年 民盟中央主席，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长

2018—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长

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郝明金** 男，汉族，1956年12月生，山东嘉祥人，民建成员，1971年12月参加工作，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教授。

现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

1971—1974年 山东省菏泽地区邮电局报务员

1974—1975年 山东省梁山县邮电局报务员

1975—1978年 山东省菏泽地区邮电局报务员

1978—1982年 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学习

1982—1985年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世界史专业硕士研究生

1985—1987年 山东大学法律系教师

1987—1992年 山东大学法律系讲师（其间：1989—1990年美国格兰布林大学进修）

1992—1992年 山东大学法律系讲师、主任助理

1992—1993年 山东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主任助理

1993—1994年 山东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

1994—1996年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1996—2007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其间：2001—2004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法学博士学位；2003.12正厅级）

2007—2007年 民建山东省委主委，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正厅级）

2007—2008年 监察部副部长，民建中央常委、山东省主委

2008—2012年 监察部副部长，民建中央常委

2012—2016年 民建中央副主席，监察部副部长

2016—2017年 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监察部副部长（2017.01免）

2017—2018年 民建中央主席

2018—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

**蔡达峰** 男，汉族，1960年6月生，浙江宁波人，民进成员，1985年7月参加工作，同济大学建筑系建筑历史与理论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

现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

1978—1982年 同济大学建筑系建筑学专业学习

1982—1985年 同济大学建筑系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1985—1987年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职工

1987—1990年 同济大学建筑系建筑历史

与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

1990—1993年 同济大学建筑系教师

1993—1996年 复旦大学文博系教师

1996—1999年 复旦大学文博系主任

1999—2000年 复旦大学教务处处长、文博系主任

2000—2002年 复旦大学教务处处长

2002—2003年 民进上海市副主委，复旦大学教务处处长（其间：2002.09—2002.12上海市委党校党外中青干部培训班学习）

2003—2003年 民进上海市副主委，复旦大学副校长、教务处处长

2003—2007年 民进上海市副主委，复旦大学副校长

2007—2007年 民进上海市副主委，复旦大学副校长

2007—2008年 民进中央副主席、上海市主委，复旦大学副校长

2008—2015年 民进中央副主席、上海市主委，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复旦大学副校长

2015—2016年 民进中央副主席、上海市主委，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016—2016年 民进中央副主席、上海市主委，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同济大学副校长

2016—2017年 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上海市委，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同济大学副校长

2017—2017年 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017—2018年 民进中央主席，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018—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

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

**武维华** 男，汉族，1956年9月生，山西孝义人，九三学社成员，1974年12月参加工作，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植物科学系植物科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

现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九三学社中央主席。

1974—1978年 山西省孝义市兑镇小学、初中教师

1978—1982年 山西大学生物系植物生理专业学习

1982—1984年 中国科学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植物生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1984—1989年 北京农业大学生物学院讲师（其间：1987—1989年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植物科学系访问学者）

1989—1991年 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植物科学系植物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1991—1993年 美国哈佛大学生物学实验室博士后

1993—1994年 美国宾州州立大学生物系博士后

1994—1996年 中国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

1996—1999年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植物科学系主任

1999—2002年 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院院长

2002—2004年 中国农业大学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生物学院院长

2004—2012年 中国农业大学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生命科学部主任（2008.11）（其间：2007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2011—2012年挂任任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

2012—2015年 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中国农业大学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生命科学部主任

2015—2017年 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中国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生命科学部主任（2016.11免）

2017—2018年 九三学社中央主席，中国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8.01免）

2018—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九三学社中央主席，中国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

**杨振武** 男，汉族，1955年5月生，河北新乐人，1978年9月参加工作，197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记者。

现任中共十九届中央委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人民日报社长。

1973—1973年 河北省新乐县马头铺公社东庄村务农、大队团支部书记

1973—1975年 河北省新乐县马头铺公社协助工作、公社团委副书记

1975—1978年 南开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

1978—1984年 人民日报社总编室编辑

1984—1987年 人民日报社驻河北记者站记者

1987—1989年 人民日报社驻河北记者站首席记者

1989—1996年 人民日报社记者部副主任（其间：1990.03—1990.07中央党校地厅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1996—2001年 人民日报社教科文部副主任

2001—2004年 人民日报社记者部主任（2000—2003年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在职研究生班法学理论专业学习）

2004—2005年 人民日报社编辑委员会委员、海外版总编辑

2005—2006年 人民日报社编辑委员会委员、海外版总编辑兼社机关党委书记

2006—2009年 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兼机关党委书记（其间：2007.03—2007.07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2009—2013年 上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2013—2014年 人民日报社总编辑

2014—2018年 人民日报社社长

2018—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人民日报社社长

中共第十九届中央委员。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